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39项）

单位：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1 |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擅自挖掘、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经制止能积极改正并赔偿,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2 | 对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未造成公路设施损坏，经制止能积极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3 |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内，经制止能积极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4 | 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10米以下的管线、电缆等设施，经制止能积极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5 | 对在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等活动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经制止能积极改正，不影响桥梁、渡口安全，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6 | 对在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活动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经制止能积极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7 | 对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活动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经制止能积极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8 | 对在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公路桥梁、渡口（二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周围一定距离内进行其他活动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经制止能积极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9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经制止能积极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10 |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倾倒垃圾在5平方米以下，能积极清理，不影响安全畅通，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11 |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属临时性且积极搬走、清理的，或设置障碍物影响到公路使用功能，经制止能积极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12 |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在公路用地、路肩上挖沟引水，经制止能积极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13 | 对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影响公路畅通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未造成公路排水系统堵塞或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能积极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14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经制止能积极改正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15 |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造成公路损坏较小（路产损失在500元以内），经查证能积极进行赔偿或修复，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16 |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或属非营利性质，能积极拆除的或移动简易式店名牌等非交通标志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17 | 对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增设、改造道口且宽度小于3米，未造成公路路产破坏，正在施工时经制止积极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18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正在修建，经路政人员制止，积极拆除，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19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埋设长度在30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经制止能积极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20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一或者轻微妨碍安全视距，经制止能积极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21 |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处2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经制止能够积极改正，对公路桥梁造成危害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22 |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处2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经制止能积极改正，对桥梁、隧道、涵洞安全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23 | 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经制止能积极改正，对公路安全造成危害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24 | 对涉路工程设施疏于维护管理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之规定，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较轻，经制止能积极改正，对公路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25 | 对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经制止能积极改正的，未对桥梁、隧道、涵洞的构造造成损坏，尚未影响桥梁、隧道、涵洞安全，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26 | 对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悬挂物距路面的距离小于5.5米，悬挂物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经制止能积极改正，尚未影响公路安全畅通，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27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经查证能积极恢复，对公路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28 | 对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线路和时速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初次违法，未对公路造成损害的，但对公路存有安全隐患危害，能积极改正，对公路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29 | 对擅自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搭接、架设生产生活设施或者从事其他侵占公路上方空间、桥下空间，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经制止能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对公路附属设施造成危害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30 | 对涉路施工单位未科学合理组织施工作业，不服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影响公路安全和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予以警告或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经制止后能积极改正，未影响公路安全和畅通，对公路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31 |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畅通和公路路域环境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能积极拆除非公路标志，对公路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32 | 对公路服务设施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未按省有关规定保持公路服务设施功能齐全、设施完好、清洁卫生、秩序良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予以警告或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能积极改正，符合规范，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33 | 对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出具的造价文件不符合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编制单位和编审人员未在造价文件上签名和加盖印章，违规出具的造价文件，作为审批、招标投标、签订合同或者结算支付的依据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并承诺执业期间首次违法，经教育积极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消除影响。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34 | 对从事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的单位和个人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并承诺执业期间首次违法，经教育积极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消除影响。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35 | 对从事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的单位和个人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2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经制止能积极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36 | 对从事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的单位和个人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经制止能积极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37 | 对从事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的单位和个人转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经制止能积极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38 |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经教育制止能够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39 | 对项目建设法人未依法办理施工许可的行政处罚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经教育制止能够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